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5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并结合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实际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对现行有效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1,111.1112万元。 | 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397,222.2224</u> 万元。 |
| 第十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u>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u> 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聚氯乙烯、烧碱（含片状烧碱）、盐酸、液氯、电石、水泥、硫酸、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的生产、销售；聚乙烯、聚丙烯、多晶硅、金属镁、硅铁、纯碱、玻璃的销售；电力、热力的生产、供应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款所指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调整经营范围，并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聚氯乙烯、烧碱（含片状烧碱）、盐酸、液氯、电石、水泥、硫酸、 <u>甘氨酸、氯化铵、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的生产、销售；氯乙酸的生产；</u> 聚乙烯、聚丙烯、多晶硅、金属镁、硅铁、纯碱、玻璃的销售；电力、热力的生产、供应及销售； <u>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u>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款所指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调整经营范围，并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 |
|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1,111.1112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397,222.2224</u>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 |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 |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p>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 <p>有的本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u>购入</u>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u>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u>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
|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u>（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u></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
|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p> |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u>（一）决定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u></p> <p><u>（二）</u>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u>（三）</u>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u>（四）</u>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u>（五）</u>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p>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公司的下列交易行为（不包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p>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 <p><u>(六)</u>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u>(七)</u>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u>(八)</u>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u>(九)</u>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u>(十)</u>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u>(十一)</u> 修改本章程；</p> <p><u>(十二)</u>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u>(十三)</u>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u>(十四)</u>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同时存在<u>账</u>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u>(十五)</u>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u>(十六)</u>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u>员工持股计划</u>；</p> <p><u>(十七)</u> 公司的下列交易行为（<u>对外捐赠、固定资产投资、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u>），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u>账</u>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p><u>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u>账</u>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u></p> <p><u>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u></p> <p><u>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u></p> <p><u>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u></p> <p><u>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u></p> |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p>(十七) 公司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 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 公司与其关联方达成的重大关联交易, 即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 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出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八) 审议批准以下固定资产投资事宜:</p> <p>1. 单笔固定资产 (包括技改、改建、扩建、环保等厂房、设备) 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2. 本年累计固定资产 (包括技改、改建、扩建、环保等厂房、设备) 投资总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十九) 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p> <p>(二十) 审议批准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外的其他事项;</p> <p>(二十一)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p>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算。</p> <p><u>(十八)</u> 公司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 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 公司与其关联方达成的重大关联交易, 即<u>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u>, 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出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u>(十九)</u> 审议批准以下固定资产投资事宜:</p> <p>1. 单笔固定资产 (包括技改、改建、扩建、环保等厂房、设备) 投资额<u>超过 10,000 万元</u>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2. 本年累计固定资产 (包括技改、改建、扩建、环保等厂房、设备) 投资总额<u>超过 50,000 万元</u>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u>(二十) 审议批准公司单次对外捐赠资产价值超过 1,000 万元的实物或资金, 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捐赠资产价值超过 2,000 万元的实物或资金;</u></p> <p><u>(二十一)</u> 审议批准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外的其他事项;</p> <p><u>(二十二)</u>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 <p>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任何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p> | <p>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u>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p> <p>(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u>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u>的任何担保;</p> <p><u>(四)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u></p> |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p>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p>（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u>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u></p> |
| <p>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陕西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陕西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 <p>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前，<u>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公告，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u></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
| <p>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 <p>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
|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p> |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p> |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p>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 <p>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u> </u></p> <p>（六） <u>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u>公司</u>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
| <p>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p> | <p>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u>公告</u>并说明原因。</p> |
|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u>过半数</u>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
|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p>(五) 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p>(五) 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u>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u>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u>除法定条件外</u>，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 <p>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 <p>删除</p> |
| <p>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提出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股东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 10 天送达公司。</p> <p>（二）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并应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p> | <p>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提出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股东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 10 天送达公司。</p> <p>（二）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并应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p> |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p>出。</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 <p>出。</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u>应当</u>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u>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如下：</u></p> <p><u>（一）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应当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分为不同的议案组分别列示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u></p> <p><u>（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u></p> <p><u>（三）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u></p> <p><u>（四）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u></p> |
| <p>第八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 <p>第八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u>网络</u>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
|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u>关联</u>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
| <p>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 <p>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u>采取</u>证券市场禁入<u>措施</u>，期限未届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
| <p>第一百〇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 <p>第一百〇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u>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u>的有关规定执行。</p> |
|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p> |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u>(三) 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u></p> <p><u>(四)</u>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u>(五)</u>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u>(六)</u>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u>(七)</u>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u>(八)</u>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u>(九)</u>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对外捐赠</u>等事项；</p> <p><u>(十)</u>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p>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超过 30%的事项；</p> <p>(十七) 审议以下交易事项（不包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超过 50%的；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超过 50%的，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超过 50%的，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不超过 50%的，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超过 50%的，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十八) 审议批准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 5%的关联交易；</p> <p>(十九) 单笔固定资产（包括技改、改建、扩建、环保等厂房、设备）投资额低于 3000 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年累计固</p> | <p>(十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超过 30%的事项；</p> <p>(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以下标准，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对外捐赠、固定资产投资、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p>定资产（包括技改、改建、扩建、环保等厂房、设备）总额低于 10000 万元的均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二十）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二十一）审议依据本章程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二十二）审议批准银行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p> <p>（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作出前款第（二十一）项决议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董事会在行使上述职权及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前，应当事先告知党委。</p> <p>上述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事项，或公司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据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u>（十九）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u></p> <p><u>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u></p> <p><u>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u></p> <p><u>（二十）单笔固定资产（包括技改、改建、扩建、环保等厂房、设备）投资额低于 10,000 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年累计固定资产（包括技改、改建、扩建、环保等厂房、设备）总额低于 50,000 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u></p> <p><u>（二十一）批准公司内部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新增）</u></p> <p><u>（二十二）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董事会依法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u></p> <p><u>（二十三）</u>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u>（二十四）</u>审议依据本章程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u>（二十五）</u>审议批准银行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p> <p><u>（二十六）</u>审议批准公司单次对外捐赠资产价值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实物或资金，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捐赠资产价值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实物或资金；</p> <p><u>（二十七）</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作出前款第（二十四）项决议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上述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事项，或公司发生的</p> |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据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对外捐赠等</u>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
|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代表董事会签署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方案；</p> <p>（七）审核、签批董事会的费用开支；</p> <p>（八）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九）单笔固定资产（包括技改、改建、扩建、环保等厂房、设备）投资额低于 500 万元由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本年累计固定资产（包括技改、改建、扩建、环保等厂房、设备）投资总额低于 3000 万元的，由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p> <p>（十）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单次对外捐赠资产价值不超过 10 万元的实物或资金，累积对外捐赠资产价值不超过 50 万元的实物或资金，由公司董事长决定；</p> <p>（十一）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代表董事会签署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方案；</p> <p>（七）审核、签批董事会的费用开支；</p> <p>（八）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九）单笔固定资产（包括技改、改建、扩建、环保等厂房、设备）投资额低于 500 万元由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本年累计固定资产（包括技改、改建、扩建、环保等厂房、设备）投资总额低于 3,000 万元的，由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p> <p>（十）公司单次对外捐赠资产价值不超过 10 万元的实物或资金，<u>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u>累积对外捐赠资产价值不超过 50 万元的实物或资金，由公司董事长决定；</p> <p>（十一）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 <p>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u>第九十二条</u>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u>第九十四条</u>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u>第九十五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u>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u></p> |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u>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 |
|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二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u> |
|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制定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由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制定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u>（九）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年金方案；</u> <u>（十）</u>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 <u>第九十二条</u>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u>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 |
|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陕西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及中国共产党陕西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同时设置基层党组织及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工作机构、配备工作人员，开展工作和活动。 | 第一百四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 <u>经上级党组织批准</u> ，设立中国共产党陕西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 <u>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纪检监察组）。</u> |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党委工作机构、基层党组织和纪委工作机构的设置、工作人员纳入公司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 | 第一百四十七条 <u>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u> |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及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p> | <p>第一百四十八条 <u>公司党委领导班子配备党委书记 1 人，党委副书记 1-2 人，设纪委书记 1 人。</u></p> |
|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p> <p>（一）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服务生产经营中心工作，发展企业，服务社会，回报股东，造福员工。</p> <p>（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p> <p>（四）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五）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六）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组织决定的事项。</p> | <p>第一百四十九条 <u>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u></p> <p><u>（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u></p> <p><u>（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u></p> <p><u>（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u></p> <p><u>（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u></p> <p><u>（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u></p> <p><u>（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u></p> <p><u>（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u></p> |
| <p>-</p> | <p>第一百五十条 <u>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u></p> <p><u>（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u></p> <p><u>（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u></p> <p><u>（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u></p> <p><u>（四）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u></p> <p><u>（五）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u></p> <p><u>（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u></p> |
| <p>-</p> | <p>第一百五十一条 <u>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u></p> |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u>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u> |
| - | 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
| - | <u>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u> |
| - | <u>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u> |
| - | <u>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u> |
|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陕西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陕西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u>并披露年度报告</u>，在每一会计年度前<u>上半年</u>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陕西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报送<u>并披露中期报告</u>。上述<u>年度报告、中期报告</u>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u>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u>的规定进行编制。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
|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u>符合《证券法》规定</u>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
|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在<u>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u></p> |
|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p> |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p> |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p>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 <p>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
|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
|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主管部门及商务主管部门最近一次核准或备案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 <p>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主管部门最近一次核准或备案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
| <p>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在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p> | <p>删除</p> |

因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有新增章节、新增及删除条款，故《公司章程》的各章节及条款序号相应进行了调整、顺延。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